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珮瑄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wu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08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鴨鴨廉政學堂-行政裁罰守規定、倫理規範保平安》動畫短片宣導海報
(376550000A_11400843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並運用本府政風處製作《鴨鴨廉政學堂-行政
裁罰守規定、倫理規範保平安》動畫短片，以推廣廉政
法治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政風處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對「裁罰」及「採購」業務廉能議題之重視，並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，擇採2則常見違失案例，製作旨揭動畫短片，並由花蓮吉祥物「福氣鴨」及「幸福鴨」擔任動畫角色，期以淺顯易懂之方式，傳達機關承辦「裁罰」及「採購」人員守法之重要性，降低風險發生。
- 二、旨揭動畫短片業已分別上傳至本府政風處網站影音專區(網址:<https://cs.hl.gov.tw/>)與花蓮縣政府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平台(網址: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Ak90PC7Z-k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級農會

114/04/30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4/30
10:45:05

裝

訂

線

79